

以案释法

“保过班”没“保”过，能要求全额退费吗？

本报讯(记者 苗欣)“保过班”目前在教育培训市场比较受青睐,学员在与培训机构签订合同时,往往会约定如果未能通过考试可以全额退款,与此相应的是高额的培训费。那么,考试过不了,培训费真的能退吗?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考生与培训机构之间因退费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原告李某与被告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考出库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对李某儿子进行全程全面辅导补课及寒暑假补课,并明确载明保考生能够顺利达到中考出库,若未能达到教学目标,如数退还全

额学费。签订合同后,李某支付了学费15800元及寒暑假补课费3200元。该公司对李某儿子进行了暑假15天补课,未对李某儿子进行全程全面培训,中考成绩公布后,未达到出库分数,李某要求该公司全额退还培训费用。经多次催要未果,李某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李某与被告签订的《中考出库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对退费事宜有明确约定,在合同约定的退款

条件成就时,培训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款义务。在培训机构不履行退款义务时,其行已经构成违约,考生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培训机构履行相应的义务。故李某的退款请求符合合同约定,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全额退还培训费用。

法官提醒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相对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近年来,“保过班”的培训广告屡见不鲜。所谓“保过”就是在培训

合同中约定“不过退费”的条款,但实践中培训班的报名者没通过考试要求退费时往往困难重重,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消费者在选择培训机构时,一定要多方面了解培训机构的教育资质、师资力量、市场信誉、往期学员评价等,多一分了解,多一份保障,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支付费用;消费者签订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并注意保留好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以便后期发生纠纷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报班学习虽有助于事半功倍,但不要把希望全部寄托在所谓的“保过班”上,老师的指点固然重要,自身的努力也必不可少,学习没有捷径。

警情警事

手机失而复得记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警察同志,我的手机丢了!”日前,李女士匆匆跑进新城区公安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告诉民警,她在上班途中不慎将新买的手机遗忘,里面有重要的工作资料和客户信息。

接警后,民警立即调取了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画面显示,早上,李女士骑车经过辖区某路段时,手机从口袋里滑落。约5分钟后,一位身着橙色工作服的环卫工人经过此处,捡起了地上的手机。“这不是负责这一片的环卫工人张师傅吗,我认识他。”民警一眼认出了监控中的身影。然而,当民警赶到张师傅负责的片区时,却被告知张师傅已经下班回家了。此时是上午10时,距离手机丢失已经过去了近3个小时。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李女士的焦虑写在脸上。民警一边安慰她,一边继续联系张师傅。下午2时,民警终于打通了张师傅的电话。得知情况

后,张师傅立即表示自己确实捡到了一部手机,本想下班后送到派出所,但自己着急回家照顾老伴儿,便先回了家。随后张师傅与民警约定好了见面取手机的时间和地点。此时距离手机丢失过去了近7个小时。

当晚8时,民警驱车带领李女士来到事先约好的地点见到了张师傅。“真是太感谢了!”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机,李女士激动不已。她当即从钱包里掏出钱想要酬谢张师傅,却被婉言谢绝。“这是我应该做的。”张师傅说,“我虽然收入不高,但拾金不昧是最基本的品德。”

李女士握着失而复得的手机感慨地说:“感谢民警同志的尽职尽责,感谢张师傅的拾金不昧,你们都是最可爱的人!”

当日,李女士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出警民警负责的工作态度深表表扬。

因丧葬礼金分割对簿公堂，法院如何定纷止争？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丧葬礼金是在逝者近亲属操办丧事时,有关亲友依照当地的风俗习惯给予逝者近亲属的现金财物。那么,丧葬礼金是遗产吗?该如何分割?

李某与前妻生育一子小五,2020年李某与王某再婚,2022年李某因突发疾病去世,现任妻子王某为李某举办了葬礼,在葬礼中收取礼金5万余元,一直由王某保管,小五未分得任何礼金。小五认为丧葬礼金是朋友及亲人对逝者表示悼念所赠与,用于处理后事丧葬事宜的现金财物,在日后的交往中需要返还,故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丧葬礼金。

法院在受理此案后进行了细致调查与审理。法院认为,丧葬礼金作为逝者亲友对逝者近亲属的抚慰金,其

性质较为特殊,既包含了对逝者的哀悼,也包含了对其近亲属的慰藉。因此,在处理这类礼金时,应充分尊重逝者近亲属的意愿和感受,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丧葬礼金不属于遗产,但是可以比照遗产进行分割。

虽然王某作为李某的现任配偶有权参与礼金的分配与使用,但也应充分考虑到小五作为直系血亲的感受与权益。同时,王某应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礼金的去向与用途,以确保其使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在审理过程中,王某向法院提交了葬礼相关支出的详细清单并说明了礼金的使用情况。法院在对证据审查后,认定王某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有转账凭证予以佐证,支持核减相关支出费用,剩余礼金由所有继承人按照比例予以分割。

法官释法

回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边芳:法律上并未对“丧葬礼金”的法律性质进行定义,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对遗产的定义“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可知,被继承人死亡后,被继承人家属所收取的丧葬礼金必然不属于遗产范围。丧葬礼金不属于逝者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是在逝者近亲属操办丧事时,有关亲友依照当地的风俗习惯给予逝者近亲属的现金财物,属于对逝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故涉案丧葬礼金不属于逝者遗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是可以比照遗产进行分割。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的定义】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遗产分配的原则】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老人误丢钱包 民警火速搜寻 5万元现金完璧归赵

本报讯(记者 安娜)“警察同志,快帮我,存了一辈子的养老钱全被我当垃圾丢了!”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七旬老人刘女士的求助电话。电话中,老人焦急地哭诉道。经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老人因当日需要外出就医,便把装着5万元现金的钱包拿出来放在桌子上,本打算出门时揣进衣兜,却忙中出错误将钱包当作垃圾一并丢在了小区的垃圾桶内。等老人想起来回去寻找时,钱包已不见踪影。无奈之下,老人选择报警。

民警立即按照老人描述的位置找到垃圾丢弃点。面对堆积如山、散发着异味的垃圾,民警们兵分两路,一组在垃圾堆中继续翻找,并走访周边居民;另一组争分夺秒地调取周边监控视频,逐帧查看,不放过

任何一个有用的画面。经过连续数小时不懈努力,民警通过监控发现,在老人丢垃圾的时间段内,有一名拾荒老人曾在该区域停留。民警判断,钱包可能被拾荒老人捡走。为尽快找回失物,民警立即根据线索找到了拾荒老人的住处。民警耐心地与拾荒老人沟通,向其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以及这笔钱对失主的重要性。经过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说,拾荒老人最终将捡到的5万元现金交到民警手中。

刘女士看到失而复得的5万元现金时热泪盈眶:“我以为这钱找不回来了,非常感谢你们!”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尤其是大额现金等重要物品。若不慎遗失,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求助,以便警方迅速开展工作,减少损失。

新闻速读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商标规范使用情况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进一步强化辖区内商标监管,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日前,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商标规范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此次,执法人员重点对商标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真实性,是否存在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商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使用的商标标识是否清晰、完整,有无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

问题,以及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是否与核准注册的范围一致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现场普及有关商标法律法规知识,强调合法使用商标的重要性,引导经营者树立正确的商标意识、规范使用商标。下一步,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持续加强商标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商标侵权行为,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

交通安全与你“童”行

日前,土左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土左旗第一幼儿园,为孩子们带来新学期第一堂交通安全知识课。民警通过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小故事、有奖问答等形式,向小朋友们普及了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首违不罚”彰显法治温度

■林丽娟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关乎人们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也关系着市场秩序和经营主体活力。

为解决社会广泛关注的“小过重罚”和“类案不同罚”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不久前发布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两个清单,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依据,有助于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让广大经营主体感受到法治温度和治理善意。

结合具体案例,可以更清晰认识两个清单的现实意义。发生在福建的一起案例,曾引发热议。一名男子转卖农超起标的芹菜获利14元,被罚5万元,因逾期不缴被加罚5万元。人们将此案例称之为“小过重罚”。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证该芹菜“毒死蝉”超标,这一高毒性杀虫剂对

人体健康有极大伤害。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这已经是按最低起罚点进行罚款。但该男子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首次销售芹菜,获利14元却面临10万元罚款,本人无力承担,公众也觉得不合情理。双方各有依据,最终当地法院裁定,该男子违法行为属实,但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罚款不予执行。这一裁定赢得了广泛好评。

食品安全无小事,对食品安全问题绝不姑息,遵循“四个最严”的要求,是对人民群众健康负责,人们对此也非常认可。但在现实中,执法不当问题时有发生。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两个清单,明确对12种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正是为了及时回应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并把执

法力度与法治温度的兼顾上升为制度安排。

对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营主体,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相关经营主体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再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坚持宽严相济,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达到情理法的平衡,既能呵护经营主体,又能把规矩立起来。

笔者采访过多地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发现过去基层执法面临处罚“减轻难”的问题。执法人员有时也想依据实际情况,对首次违法或违法情节轻微的经营主体从轻处罚,但行政处罚法对减轻处罚没有明确、严格的程序规定,执法人员不敢“乱减

轻”,更害怕减轻处罚后被追责。

此次出台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列出了处罚依据和免罚条件,给基层执法提供了更清晰的标尺。把法治温度贯穿于立法、执法各环节,将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免除一笔罚款可能挽救一家小微经营主体。截至2024年,我国登记在册的经营主体1.89亿户,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微经营主体,他们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市场的“神经末梢”、服务群众的“经济细胞”,也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的出台,不仅能减轻广大经营主体负担,还能稳定经营主体的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市场活力,为推动经济增长夯实“微观基础”。(据《人民日报》)



近期,回民区公安分局各公安服务窗口采取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确保每项业务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本报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 摄

简讯

日前,回民区司法局联合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钢铁路办事处举办了主题为“以法为盾 守护食品安全之基”的普法讲座。(安娜 刘泽纬)